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偉良先生(「劉先生」)因投入個人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9月18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至兩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董事會將缺少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審計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及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文泰先生，42歲，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 或 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和自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載有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李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